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：2019 年 12 号)

十七房村集体经济组织：

因镇浦路（329 国道-庙后小路）段工程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（社）集体土地 0.1964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25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规定，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被征地单位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以书面送达形式告知你村（社），你村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相关农户和土地权利人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需要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镇浦路（329 国道-庙后小路）段工程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 2019 年 12 号）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（盖章）

2019 年 10 月 15 日

联系人：张哲倩

联系电话：86259260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789 号